

(二)辦理情形：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
支出明細表

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

編號	支用項目	預定支用金額	已執行金額	說明
1	吳○春及劉○成因故致 死慰問金	10,000	10,000	一人各5,000 元

合計

10,000

